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应选董事(4)人 |
| 1.01 | 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04 | 关于选举文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关于选举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选举孙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选举屠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3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名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90 | 中国中铁 | 2024/8/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之前在公司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电话:010-51878413

3.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010-51878413

5.传真:010-51878411

6.电子邮箱:ir@ct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4: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4 | 关于选举文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孙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屠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出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0-2025/2/19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2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482.9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84元股-5.4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的公告》(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3.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82.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网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公司本次为智网网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智网网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持子公司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提升资金使用率,公司、智网网络与武汉星图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网络”)签署了《保证合同》,就子公司智网网络与星图网络签订的《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合作协议》(具体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智网网络应向星图网络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6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派发现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155.27元/股,自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0,701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3.5976%,最高成交价为102.00元/股,最低成交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31),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0)。

公司本次为智网网络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9007879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琛 |
| 注册资本 | 3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05-13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村文化园8号亿创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写字楼F1号楼3层303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业务(不含新闻信息业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79,155,930.50 |
| 负债总额 | 43,605,319.80 |
| 净资产 | 435,550,610.70 |
| 营业收入 | 134,900,212.50 |
| 净利润 | 7,202,200.42 |
| 关系 | 智网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智网网络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武汉星图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智网网络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对象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额度预计是在全面考虑公司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发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并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43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混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款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回售事项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利,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利。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程序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售“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入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申报、回售等两项或两项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苑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334,68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0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1,95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727,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回购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3%,反对52,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3%;反对52,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8%。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 施延军 | 63,007,227 | 5.2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9,505,420 | 78.57% |
| 施德海 | 93,300 | 0.01%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严小晋 | 1,060,800 | 0.09%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614,327 | 0.50% | 0 | 0.00% | 0.00% | 0 | 0.00% | 49,505,420 | 77.16%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施延军 | 否 | 11,000,000 | 17.46% | 0.91% | 2023/11/17 | 2024/7/3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000,000 | 17.46% | 0.91% | 2023/11/17 | 2024/7/31 | |
| | | 12,000,000 | 19.05% | 0.99% | 2023/11/17 | 2024/7/31 | |
| 合计 | - | 34,000,000 | 53.96% | 2.81% | - | - | - |